

高雄醫學大學計畫人員COVID-19疫情期間請假說明

112.3.20更新

假別	適用情形	薪資	備註
普通 傷病假	自篩檢陽性日及次日起5日內，如有症狀在家休息而無法出勤者	請假日數1年內未超過30日的部分，發給半薪	假單請附「快篩陽性證明的照片」。
	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者		1.假單請附「醫師診斷證明」。 2.亦得請特休假或加班補休。
因應防疫 在家工作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如工作性質許可，經計畫主持人同意進行居家辦公者	全薪	1.假單請附「快篩陽性證明的照片」。 2.居家辦公應照常於線上簽到退，並逐日陳報工作日誌予計畫主持人。 3.亦得請休假或加班補休。
防疫 照顧假	有親自照顧受疫情影響家屬(幼兒、學童、老人)之需求時	不支薪	亦得請事假、家庭照顧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休假或加班補休。
疫苗 接種假	自110.5.5起，前往接種、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者	不支薪	1.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 時止。 2.接種完畢後，以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為憑。

註1：本表自112年3月20日起實施。

註2：篩檢陽性者，請同步通報環安室，並回填【高雄醫學大學 COVID-19 防疫個案自主回報疫調問卷(確診者/居家隔離者/自主應變者)】。